

# 輔仁大學教職員工辦理公教優惠儲蓄存款申請表（委託書）

98.4.16 修訂

- 首次申請**：詳填本表，並貼妥**身分證**與**教職員證**影本 → 人事室驗證申請資格  
 → **親至輔大郵局開立優儲專戶**（攜帶**身分證**、**印鑑**與新台幣**壹佰元**整）  
 → 完成開戶後二個工作天至人事室領取存簿。
- 異動申請**：填妥粗框欄位資料，請於每**月底前**送至人事室，俾便辦理**次月**新（停、改）扣存手續。

茲委託人事室自申請日之次月起，按月自本人薪資代（停）扣公教優惠儲蓄存款，背頁注意事項與說明均已詳閱，並同意配合辦理。  年 月 日 _____ （親筆簽名）		員工代碼	
		服務單位	
		專任職稱	
統一證號 (身分證號)		聯絡電話	

**新**扣存金額：\_\_\_\_\_元       **停**扣存

**改**扣存金額：原存\_\_\_\_\_元 → 改存\_\_\_\_\_元

首次申請者請檢附：

身分證影本（正面）

身分證影本（反面）

教職員證影本（正面）

教職員證影本（反面）

**【請詳閱背頁資料】**

資格驗證戳記	帳戶驗證戳記	收件戳記
--------	--------	------

## 輔仁大學教職員工辦理公教優惠儲蓄存款注意事項

- 一、本項存款依據「鼓勵公教人員儲蓄要點」與郵政相關規章辦理。
- 二、本項存款限編制內專任教職員工辦理，並需開立專用帳戶，按月定額存入（不得自行另存入款項），隨時自由提取。
- 三、每月最高存儲金額教職員為一萬元，工友為伍仟元。
- 四、每人存款最高限額為教職員七十萬元，工友卅五萬元，利息依郵局兩年期定期機動利率機動計算，超逾限額部分按活期儲蓄存款利率計算。上述利息依規定代扣利息所得稅。
- 五、本項存款需於校方薪資轉帳金融機構辦理（本校即為輔大郵局），故參加人員離職時，務必辦理停存手續。

### 附錄、鼓勵公教人員儲蓄要點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行政院臺七十七人政肆字第四六五四一號函修正。

- 一、目的：培養公教人員儉樸儲蓄習慣。
- 二、原則：採自願參加方式，給予優惠存款待遇，但不由國庫負擔補貼。
- 三、存儲方式：按月定額存入，隨時自由提取。
- 四、金額限制：自七十八年元月份起，每一職員最高儲蓄額為一萬元、工友五千元，其每人最高限額為職員七十萬元、工友三十五萬元，超出部分，改按活期儲蓄存款利率計息。
- 五、利率：按存款時各承辦儲蓄單位牌告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利率機動計息。
- 六、適用對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因薪給制度不同，不包括在內）。
- 七、辦理方式：每月於發薪時由各機關學校會計出納人員彙總代向存款銀行辦理。
- 八、承辦儲蓄單位：各公、民營銀行（信託投資公司除外）及郵政儲金匯業局。